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3月17日以邮件形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1年3月19日以通讯方式在融新科技大厦F座12-1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邢修青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客户提供买方信贷担保的议案》

为解决信誉良好且需融资支持的客户付款问题，进一步促进业务发展，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卖方”）与合作银行开展买方信贷业务，即对部分信誉良好的客户（以下简称“买方”）采用“卖方担保买方融资”的方式销售产品，以买方、卖方签订的购销合同为基础，在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条件下，银行向买方提供用于向卖方采购货物的融资业务。根据业务开展情况，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拟向买方提供累计金额不超过20,000,000元人民币的买方信贷担保，在上述额度内可滚动使用，担保有效期为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在上述期间内且在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和签署相关文件，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超出上述额度和情形的担保，按照相关规定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另行审议做出决议后才能实施。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三、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客户提供买方信贷担保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9日